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檢疫證明書申領指南

國際間通常規定，凡將植物或種植材料輸入任何國家，必須附有由輸出國家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該批貨物並無感染病害及蟲害，且符合輸入國家現行植物檢疫規例的規定，始能入口。有鑑於此，漁農自然護理署特為有需要的出口商提供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的服務。

申請植物檢疫證明書的手續和步驟如下：

- (a) 申請人須事先填妥有關的申請表格並應在貨物輸出本港最少七天前把表格親自遞交到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即櫃台服務廳 1 號窗)。申請表格及指南可到上述合署五樓索取，或透過互動電話查詢服務系統(852) 2708 8885 以傳真方式獲得，亦可以在本署的互聯網網頁下載。
- (b) 在申請獲得接納之後，本署會立即簽發繳費通知，並請申請人在同一地點的鄰近窗口馬上繳交有關費用。收費詳情可向有關職員查詢。請注意，無論申請人最終是否獲簽發該證明書，已繳交的費用均不會退還。
- (c) 交費後，申請人可隨即預約本署人員前往存貨地點進行驗貨的日期和時間。驗貨工作將在一周內作出安排。請留意，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設檢驗服務。驗貨時，貨主須負責提供打開及封回包裝的人手，並須保證能讓本署的驗貨人員輕易地查看到整批貨物。
- (d) 我們的服務承諾是在貨物檢驗合格後兩個工作天之內完成證明書的簽發工作。植物檢疫證明書須於本辦事處 1 號櫃位領取。請注意，只有所有貨物經檢驗合格後，始可獲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所以，申請人應盡量確保待檢貨物沒有被病蟲害侵染及不帶泥土。同時，申請人亦宜於得悉檢驗結果後，才進行裝貨工作。
- (e) 為了方便市民，本署逢星期二及星期四（公眾假期除外）會為數量較少的植物或種植材料提供即日完成的「快證服務」。申請人須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把待檢貨物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遞交到上述地點，本署會在當天完成檢驗工作，如貨物檢驗合格，則申請人可於下午四時至五時領取到有關文件。
- (f) 植物檢疫證明書須於貨物出口前十四天內簽發，方為有效，敬請留意。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規定，出口或再出口瀕危植物無論是野生或人工培植品種，例如蘭花、豬籠草及仙人掌等，出口商須事先申領本署發出之瀕危物種出口/再出口許可證。申領瀕危物種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的手續，可在上述同一地點 7 號窗辦理。若是出口產自香港的人工培植的附錄 11 植物的標本，申請人可申請以植物檢疫證明書作為瀕危物種出口許可證（請在申請表有關瀕危物種的聲明下的適當空格內註上「✓」號）。如欲了解詳情，請致電(852) 2150 6974 或傳真(852) 2376 3749 與瀕危物種保護科(牌照事務組)聯絡。

如欲進一步了解與植物檢疫證明書有關的情況，請親臨上址五樓或以電郵(plantlic@afcd.gov.hk)、電話(852) 2150 7000 或傳真(852) 2314 2622 等方式與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聯絡。本署的互動電話查詢服務系統(852) 2708 8885 亦有提供本署各項服務的簡介及設有傳真索取各類表格和指南的功能，而本署的網址是：<http://www.afcd.gov.hk>